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公正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。

独立董事：庄慧杰、李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